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告 施韋安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鐳歲科技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為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258號支付命令裁定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裁定）。聲明第二項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聲明第三項為被告不得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1098號債權憑證（原始執行名義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25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就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系爭支付命令裁定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：原告應向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5,238元，及自民國10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應以本金1,645,238元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5月26日）之利息，金額總計為2,406,78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06,78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48,666元（即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本金及利息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核

01 定為717,114元（債權憑證上所載未受償部分之本息），經核原
02 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
03 除系爭支付命令裁定所示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
04 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
05 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06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6 費2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7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8 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林芳宜